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4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

列席:秘書陳金山、民政課課長謝仁正、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賴建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是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主席宣布開會。

貳、開幕典禮:

主席報告:請秘書將這次議程內容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112年9月20日(星期三)第一次會議。(一)開幕典禮。(二)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二、112年9月21日(星期四)第二次會議。(一)區公所業務報告:112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計畫及活動經費概算。

三、112年9月22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議。(一)討論提案。

1. 公所提案 2. 代表提案。(二)臨時動議。(三)人民請願案。(四)閉會。

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

陳秘書、各課室單位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平安，今天開會議程即將開始，在這三天當中，代表同仁對這次提案有什麼要提出來的，這次區公所提出案件有 2 件，主席在此提醒區公所送的文件資料議案字是否有錯誤怎會是定期大會呢？資料要送以前先提前審核一下才不會有誤，大家是否有意見針對商討議事日程，如沒意見就按照這三天議程，如期舉行開會，此時也請陳秘書致詞。

陳秘書金山開幕致詞:

高主席、代表會秘書及跟著我們區公所推動政務的代表們，以及公所同仁大家早安，很高興代表會能找這三天時間解決我們政務上的一些窒礙難行問題，各位同仁在準備資料上能夠要齊全，我一直強調這三天議會時間要準時在 9 點之前到達，不要發生遲到狀況，也希望代表能多多指導我們本所業務，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介紹:本席介紹新科代表呂江代表玉英。

主席裁示:請區公所比照代表做一個匾額，補給呂江代表玉英，那請問你是否有幾句話想說呢？歡迎你投入區政的業務謝謝你，大家一起努力為桃源區服務，請大家熱烈鼓掌歡迎。

呂江代表玉英答覆:各位好請多多指教。

參、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主席結論:經過我們商討議事共同決議，大家對這次三天議事日程就比照開會行程舉行，如沒有意見那今之會議就到此結束。

肆、主席宣布: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4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經建課課長杜育欣

列席:區長杜司偉、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秘書室主任賴建戎、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請秘書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報告:112年9月21日(星期四)第二次會議。一、區公所業務報告:112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計畫及活動經費概算。

貳、區公所業務報告:112年度布農族射耳祭計畫活動經費

民政課課長謝仁正報告:

簡報大綱分為三大類，計畫簡述、計畫經費概算，計預期效益來跟各位代表述說這次活動內容，大家能了解這次活動，有關112年第20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今年度舉辦於台東縣海端鄉，日程為今年度10月4日至10月6

日期間，此活動透過射耳祭儀展演及傳統技能之競技，深化布農族人對於祭儀文化之認同，進而永續傳承布農族傳統優質文化。計畫項目活動現代運動及傳統技能暨賽，現代運動包括籃球、排球、槌球、桌球，及五人制足球舉重活動，傳統技能競賽包括射箭、鋸木、負重接力賽，傳統搗米也是今年活動舉行以來人數最多，開幕典禮為10月5日星期四預定下午四點，地點海端布農族文物館，後續有選手之夜聚餐。

住宿地點為綺麗飯店因場地非常近，且住宿距離比賽場館車程，在路況正常情形下，不得超過45分鐘，因此選擇這飯店，預估420人(含選手、領隊、教練及工作人員)，人員掌控及車程都有詳細規劃。

10月3日至10月6日中餐〈便當〉，依實際用數量之人員數提供，10月3日至10月6日之晚餐〈桌餐，含素食桌〉，依實際用數量依參加之人員數提供，10月4日至10月6日早餐以飯店免費提供，如飯店未能提供請廠商支應，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充足，合乎安全為原則。

交通規格，估計約遊覽車7部採歐洲係車輛比較舒服，也會提供之各式車輛需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也會辦理團體運動服採購各項賽事項目選手比賽服及大會服、100件外套依甲方需求競賽類別調整樣示及數量，服裝以黃色為主，配合機關要求出席各場次活動相關籌備會議，針對各細部事項說明。

總經費為3,562,575元，膳食費564,000元，服裝費878,575元，住宿費1,565,000元，遊覽車租賃費230,000元，其他325,000元。

計畫預費概算表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參加 112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預算概算表		
項	項目	經費
一	食:膳食(便當，桌餐等)	564,000
二	衣:服裝費	878,575
三	住:飯店	1,565,000
四	行:遊覽車租賃	230,000
五	其他(含保險)	325,000
總計		3,562,575

計畫預期效益，參與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發展布農族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布農族人身心之健康，並加強聯繫全國布農族人之情感，促進布農文化之交流，補充一下logo頭上英文NGANI HERO代表著桃源英雄，以麋鹿為標本後面那一塊為我們桃源區行政地圖，區長旨意是當初規劃能把年輕人拉進來人才。

主席引言:各位代表如針對課長所報告的內容有疑問的這時候可以提出來，先休息10分鐘後依程序詢問。

主席宣布:休息10分鐘。

主席報告:針對布農盃活動代表否有意見發問，程序先由顏代表清順來執行詢問。

顏代表清順詢問:

一、 我知道要辦大型活動民政課是非常忙碌，我建議可以跨課室一起承辦活動，我想問這標案是什麼時間點發包，是9

月份嗎？我希望可以提早1個月標案送出去執行，因得標廠商在後續跟我們公所協調一些事情，廠商會以時間急迫來延後一些事情，如能提早發標案這樣一來會有充沛時間討論，把一些公所上需求能夠跟得標廠商說明。

二、 我知道各個球隊都開始在訓練，那公所管理員是否有關心各個球隊或許有些在經費上要自費尋找場地來練習。

三、 這次比賽人數增多也造成住宿經費上增加。

四、 這次會準備7台遊覽車，我想很多大部分會自行開車前往，盡量交辦管理員跟這些選手要加強宣導一定要注意安全。

五、 如同課長所說要培養優秀的年輕選手來從事這樣體育活動，建議看能否跟教育局或教育部，如有優秀的選手在全國盃得到優異成績，能否保送這修優異中小學生，進入到好學校，這部分或許困難點，我希望我們一起努力，也跟區長及公所業務承辦辛苦你們，要想很多辦法也會影響到你們業務上執行，及個人身體健康，也希望公所同仁能利用多餘時間休息，區長帶領這龐大隊伍之下，桃源區能有更好成績，以上報告謝謝。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顏代表的執行詢問，課長有要回答呢？

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答覆:案件決標在9月13日，剛提到管理球隊訓練，我們也有辦理集訓區長特別關心，我們也會從我們訓練費來支出，那經費上有特殊上需求，或移地訓練及在外活動賽程，如收到會來做一些處理但尚未收到。那7台車保險我們都有詳細規劃，及人員選手不管在哪裡都一定要保持注意安全為主旨。如透過布農盃比較優秀選手，我們會持續追蹤且關心，我會去了解一下教育局我想一定會有一些機制，那這次活動預算經費也是我們代表會通過的預算，我想這次活動也會有很多抱怨，如能透過代表及里長宣導我想會比較更適當。

陳代表英敏詢問:

一、我相信這過程籌備很久，我要詢問經費來源300多萬是公所編列的嗎在統籌這部分？

二、那有爭取上級單位挹注經費嗎？

民政課課長謝仁正回覆:原則上我們是參賽單位比較不好支付。

陳代表英敏詢問:如在大型活動上能夠爭取挹注經費，這樣也對各位參賽選手有好福利，往後再參加這樣大型活動建議能夠跟上級單位或立委挹注經費，提報各方案計畫使桃源區能有充足經費，提升桃源區活動效益，對於服裝費問題是編列80多萬，比較不常用服裝如舉重摔角特殊，其餘為常態性能否有一個統一規定管理保管，以上報告謝謝。

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答覆:預算來源及區運計畫提報問題，那明年區運我們現在著手寫計畫了，區長也特此關心盡量不要動到預算，如能爭取到會盡量爭取，那服裝經費上佔整個預算四分之一，如要留下來這些衣服不一定明年能穿得到，因顏色問題抽籤會抽到不一樣，那要如何平衡預算，但以選手品質材質會希望服裝當然是愈好，重點是專業服裝特別昂貴。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課長回答那請王代表發言詢問。

王代表正國詢問:

一、 那我針對這些活動提出個人意見，那經費龐大下你預估有多人會參加比賽，選手多少公所團隊多少人區民多少人，如何掌控呢？

二、 這麼多活動項目是否有成立機動小組呢？如何防範措施應變呢？

三、 如同顏代表清順所說體育這部分能不能跟教育局申請優異的選手，但布農族這活動在國內是不被允許成績項目，公所應該要很清楚跟區民說。

四、 服裝費這部分我也贊同陳代表英敏所說，為了預算經費有限之下，有些專備如拔河腰帶及摔角衣服，那每年都買這些帶回去也是沒有用，這些東西可以長久使用，那保險這

部分及其他雜支費這些是什麼東西，也佔了很多經費我待會跟你討論一下，以上報告謝謝。

民政課課長謝仁正答覆:公所出席管理人員有 36 位，一共有 424 人含管理人員及領隊教練，那現場機動小組分散各個地方項目，有問題會馬上回覆轉答給承辦人。對優秀選手提報我想學校應該會比我們更關心這些學生，公所也會提醒且了解因也是我們桃源區子弟，服裝像是可以回收的或是器材也都有保管，能省下是一件好事情，那其他保險 32 萬這部分，最主要是運動器材消耗性，訓練費及醫療費買一些止痛消炎藥或肌樂給一些選手使用，及便當費也是從這支付，謝謝王代表提醒。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王代表詢問及課長回答，待會這些負責人名單可否給各個代表，如發生事情好讓代表們跟你們聯繫。今天開會議程射耳祭活動報告也告一段，那代表還有意見嗎？

主席報告:先休息 10 分鐘

高主席清源提問:請問區公所有沒有要報告事項呢？

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答覆:有關於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本區區民意外保險採購案，依據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前置作業規劃流程在 8 月 18 日開始招標，歷經 3 次招標終於有一家招標，決標時間為 9 月 8 日決標金額為 98 萬多，那投保期間 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3 年 9 月 14 日止，後續會辦理公告及說明會，以上報告謝謝。

高主席清源提問:請問各代表針對社會福利館有沒有意見

王代表正國詢問:請問這是自動加保嗎？有年齡限制嗎？

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答覆:不是還是要自動申請，我們會後續辦理說明會，年齡為 15 歲以上。

高主席清源提問:請區長有沒有意見要說明一下。

杜區長司偉答覆:區長補充一點最近著手把樣子腳，納入我們桃源區，今年有跟他們公所接觸 2 次了，接下來是民眾跟民眾接觸，我們希望說今年年底能完成，但公所是說等選舉完才會後

續處理問題，所以我先把這件事跟代表說明一下，未來我們的人數也會增加，建山里會增為240位，將來也是會第一大里，該是我們桃源區的土地一定會拿回來，以上報告謝謝。

高主席清源回覆:謝謝區長說明，那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

王代表正國詢問:我想詢問通過的追加減預算，請我們農觀課來說明一下，這次執行狀況如何呢？

農觀課課長王自立回覆:在7月份臨時會芒果收購墊付案動用二備金，也在7月20號時候代表會同意有發給我們同意書，那在之前已經開始在著手計畫書，至7月21號時候有簽標案上網招標，招標之前都有聯繫加工廠，有兩家意願來投標收購且加工，在7月27日公告且8月1日招標，但在7月30日時廠商卻說無法投標，在8月2日有再上網招標，且8月8日公告8月14日又無廠商招標，原因卡在整個加工廠動線沒辦法加工，有一個加工廠有生產線，但尚未有倉儲設備，因芒果拿去加工要做一些液態果醬，因一次收購數量會特別大，也沒有辦法拿去加工廠就是卡在這些原因，中間又碰到很多次風災，芒果品質下降特別厲害，經費150萬尚未動用到我們9月份有簽出來，也會檢討如要做些加工也會避免到連假佳節也許會無法加工，以上說明謝謝。

王代表正國回覆:謝謝課長說明，讓我們代表清楚公所業務執行，也知道預備金尚未支用。

高主席清源報告:區長特別用心，有些區民說收購芒果好像都是自己人圖利什麼，稍微說明一下。

農觀課課長王自立答覆:回覆高主席整個芒果行銷案，且調查農戶有哪一些，透過一些商家來訂購，區長也有找大量種植芒果來收購，但我們行銷這些東西也是代表我們桃源區，但有一些農民的農作物有一些瑕疵，那市場調查一斤頂級芒果也要35元，那我們販賣是700元，如品質沒達到消費者需求標準，這樣會傷害到我們桃源區名譽，公所只是協助農民販售但品質還是

要把關。

主席結語:下午自行下里，明日 9 點 30 分準時開會。

參、主席宣布:主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4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秘書室主任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列席:區長杜司偉、民政課課長謝仁正、農觀課課長王自立、主計室主任吳珮芬、人事室主任陳容鼎、經建課課長杜育欣、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謝志勵、文物館管理員杜秋蘭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請秘書報告。

秘書報告:112年9月22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議。一、討論提案。(一)公所提案(二)代表提案。二、臨時動議。三、人民請願案。四、閉會。

貳、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　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113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與「原住民地區一般小型零星工程」核定案件之「寶山里二集團擋土牆安全改善工程」及「桃源區美秀台農路下方擋土牆改善

工程」計 613 萬 93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3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231130200 號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陳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財政類、文物類第 1 號

案　由:建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一案，補助款為新臺幣 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年 8 月 28 日原民發文字第 1120005071 號函辦理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辦理補辦預算。

二、本案計畫執行需 112 年 9 月底完成結案。

三、俟通過後列入本區 112 年追加減預算。

辦　法:敬請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1 份，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石永貴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　由:梅山里文健站與活動中心之中庭增設透光性遮雨棚案。

說　明:經至現場查該基於里民之安全、便立及增加活動空間，建請該場所中庭增設透光性遮雨棚，以利里民有更廣的活動空間案(詳如照片)。

辦　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三、檢附梅山里民陳情書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石永貴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　由:建請梅山里第 3 鄰因屬土石流潛勢區急需增設防落石網案。

說　明:經現場查看，基於里民居住之安全，建請於後山坡地增設防落石網，以利居民有安全的居住空間案(詳如照片)。

辦　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三、檢附第 3 鄰里民陳情書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石永貴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3 號

案　由:建請復興里住戶旁之山坡地常落石增設防落石網案。

說　明:經現場查看，基於里民居住之安全，建請於籃球場北端之山坡地增設防落石網，以利居民有安全的居住空間案(詳如照片)。

辦　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石永貴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4 號

案　由:建請拉夫蘭里梅段 255 號農地因豪雨沖刷亟需修復案。

說　明:經現場查看，因豪雨農地嚴重被沖刷亟需修復，以利農民有好的農地使用(詳如照片)。

辦　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現場會勘完竣，請公所

研議修復工程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石永貴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5 號

案　由:建請高中里茂傑農路鋪設水泥路 60 公尺案。

說　明:經現場查看，該路段是農民使用維一道路，建請鋪設水泥路 60 公尺，以利農民有好的農路使用(詳如照片)。

辦　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石永貴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6 號

案　由:建請高中里第一公墓農路鋪設水泥路 60 公尺案。

說　明:經現場查看，該路段下坡處水泥路凹凸不平又影響行車安全，建請鋪設 60 公尺水泥路，以利里民有好的農路使用(詳如照片)。

辦　法:一、請區公所依相關法條程序規定辦理。

二、請擬定時間派員現場會勘研議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呂江玉英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7 號

案　由:建請梅山里五溪二號農路鋪設水泥路 200 公尺案。

說　明:經現場查看，該路段為農民主要農路，過去也未鋪過水泥路面，為改善用路人權益，建請鋪設水泥路 200 公尺，以利農民有好的農路使用。

辦　法: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顏清順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8 號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建山里第 5 鄰建置擋土牆一案。

說　明:該處未設置擋土牆，於雨季時常造成土石流灌入住屋內，有危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之虞，實有設置之必要

。

辦　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顏清順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9 號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建山里一號農路建置擋水牆一案。

說　明:該處未設置擋水牆，於雨季時大量雨水順著水泥路面而下，造成下方多戶土地被沖刷，有危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之虞，建請公派員會勘尋求解決之道。

辦　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顏清順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10 號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建山里 1 號農路增設石籠一案。

說　明:該處未設置擋土牆，於雨季時常造成邊坡坍方、土石滑落，有危及農民用路之安全，實有設置之必要。

辦　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顏清順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11 號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寶山里 1 號農路拓寬修繕一案。

說　明:經查該地段路面過窄，路面遇水則坍，因此為改善並維護用路人權益，請儘速拓寬路面。

辦　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呂江玉英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12 號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梅山里安定農路清理土石及疏通排水溝相關事宜案。

說　明:該地段為在地農民重要農路，雨勢較大時，造成地面許多坑坑洞洞，用路人極不安全，涵管已被土石掩沒，無法順利排水，所以泥濘不勘的路面影響農民耕作，連帶影響農民經濟收入。

辦　法:請儘速覓地提出相關計畫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顏莉華副主席　　類別:經建類 第 13 號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梅山里風雨球場掛網案。

說　明:風雨球場為梅山里里民常聚集的場所，不論是婚喪喜慶無不選擇該處所舉辦，但該屋頂已成鳥類棲息之處，在里民辦理婚喪喜慶時，不明物體會從天而降，為防止鳥類越來越多，請儘速將屋頂掛網防止不明物體從天而降。

辦　法: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休息 10 分鐘

提案人:石永貴代表　　類別:經建類 第 14 號

案　由:有關桃源區部落基礎建設公共工程道路工程維護經費建議案。

說　明:本席建議 113 年度匡列桃源區部落基礎建設道路工程維護經費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整，以利整合統籌分配有效運用在各項輕重緩急之工程需求。

辦　法:送請區公所依適用相關法條程序規定研議辦理。

決　議:本案保留

提案人:高清源主席　　類別:農觀類 第 1 號

案　由:建請區公所設立本區農產集貨場案。

說　明:為輔導建置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及檢疫標準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以利提升蔬果商品形象與價值及輔導蔬果發展計畫需要。

辦　法:請儘速覓地提出相關計畫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顏代表清順提問:

一、 陸續我們都有召開里民大會，民眾都有提出建議案，公所可否分類針對民眾提出建議案來一一回覆，讓他們知道我們非常重視。

二、 里民反映里幹事下里次數沒增多是不是因為業務繁忙，我知早期是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會下里，請課長排出里幹事固定下里時間。

三、 最近農觀課開了許多課程，包含剪枝及咖啡，如課程上完是否後續有輔導及追蹤呢？

高主席清源裁示:依照規定如提臨時案要有代表複議，但這些案子可以用交辦事項來請區公所辦理。

肆、閉會:

高主席清源閉會致詞:謝謝區長在這次臨時會，帶領各課室主管都能依照代表會所提出案子一一詳細報告，在這三天一起努力共創目標，所會和諧為居民努力，在我們任內當中能讓桃源區民有所變革、煥然一新，期望我們代表會所提出的案子，能積極達成為居民所託付任務執行，今之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也祝福大家家庭幸福美滿。

杜區長司偉閉會致詞:感謝這三天討論，將近快 1 年時間，大家為我們經濟發展，農業發展及民生物資需求上能夠很努力，也謝謝代表會過去監督公所施政，經費與三個地區預算差不多，且土地且面積很大也是很大挑戰，我們也討論過跟其他區長也想說找市長，是否能在注入 1 億經費，我們很想要做事情提升農路通路，及民生資源生活來改善，在 113 年我們也在努力當中，在桃源區地廣人稀從寶山里至梅山里有許許多多農路，大家都想要做因每一件農路都特別重要，在未來寫 113 年的經費預算，我業要求各課室主管一定要寫計畫書，向上級爭取費用，因各個鄉鎮都在寫計畫書，並不代表我們寫計畫書都會中，也需要代表會的人際關係，爭取經費挹注到我們桃源區，謝謝這三天指教，剛針對主席剛說的集貨場在高中里樂樂段，因也

剛好完成土地上的續約，一續約剛好 6 年為一次，區公所土地是以公共利益為優先，那高中里一直沒有合法讓他們伸展運動地方，一定要幫他們爭取藍球場或布農族祭儀場，也經過土審會及部落需求時間已到期我們也不續租，還是以大眾利益為優先，有土地才能做計劃，一定要把這土地變為公有地，收回來之後才能作為計畫，也知道高中里有很多運動選手，很多年輕人回來卻沒有好的運動場，這樣理由我們就把一塊土地不續租，也保障原地主居住權，後面那一塊會拿來寫計畫跟上級要經費，蓋一塊適合他們的球場或祭儀場，因外面風雨聲太多，也請督促代表會幫我們傳達，如要蓋集貨場也只能蓋在樂樂段，這部分我們會努力，承蒙代表會督促我們會更加努力區政工作，也希望代表會能跟我們一起前往台東，為我們桃源子弟來歡呼且加油打氣，這次去海端能有好的表現，人數將近 420 多位將前往，透過運動展現桃源區團結精神，也希望代表會能和我們一起去在住的方面能讓你們滿意，及各選手在住及飲食方面達到滿意，讓他們為桃源區付出心力值得，所以這次費用會提高點，也在我們整個經費預算控制當中。

伍、主席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主席宣布三天會議結束。

陸、散會